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232,936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504,232,9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廖夢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b) 重選林霆女士為執行董事。	291,106,000 (100%)	0 (0%)	
	(c) 重選李筠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106,000 (100%)	0 (0%)	
	(c) 重選鄧澍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106,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7.	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有關大綱及細則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按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91,106,000 (100%)	0 (0%)	291,106,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fthk.com](http://www.finsfthk.com)刊載。